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13-003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6 人，监事会副主席李德学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会副主席曲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盖文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的实际情况。

2、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7,490,971.11 元，其中：计提坏账减值 1,840,569.0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508,599.03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91,803.34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9,999.72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9、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尼玛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肖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尼玛教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议案 1、2、3、4、7、10 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永胜：男，54 岁，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焦化车间副主任、主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聚乙烯车间主任、书记，独山子乙烯厂聚乙烯车间主任、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厂长助理兼全质处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厂长助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